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14-08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桑达新村 8 栋 304 房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交易概述

1、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零散物业的提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子公司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公司”）持有的桑达新村 8 栋 304 房物业采取市场化的原则按房地产交易流程处理。（具体详见 2014 年 9 月 2 日，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4 年 11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2、公司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积极征集买家，2014 年 12 月 5 日晏萌芳以网络竞价方式竞得该物业。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晏萌芳就转让该物业签订了《交易合同》。

3、本次物业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已获得国有资产代表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备案（备案编号：Z61520140081959）

二、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姓名：晏萌芳

（2）身份证号码：430181198202280064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百利公司所持有的桑达新村 8 栋 304 房物业，关于此标的基本情况以及资产评估情况详见 2014 年 9 月 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2、桑达新村 8 栋 304 房物业是百利公司 1989 年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原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购入，原属于非市场商品房，因历史原因一直未能办理过户。百利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补交了地价，该物业由非市场商品房转为市场商品房的申报材料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已受理，预计近期可以办结并换发新的房地产证。

因房地产权证登记的产权持有人目前仍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产权交易机构的要求，本次产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均由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代办，并代签相关文件。但本次产权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转让收入及相关税费均由百利公司享有和承担。

3、除上述第 2 点所述情况外，桑达新村 8 栋 304 房物业无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约签署时间：2014 年 12 月 9 日

2、合约双方：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代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晏萌芳（以下简称“乙方”）

3、合约标的：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桑达新村 8 栋 304 房

4、合约金额：人民币（小写）220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

5、保证金：人民币 48 万元。

6、支付方式：

乙方于本物业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期间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480,000.00 元；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人民币 1,720,000.00 元。

7、合约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交易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陈述和保证，违反或不履行、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

应向守约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并要求乙方按照转让价款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于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或交接手续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期间受影响房产的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出售该物业款项的用途:本次物业出售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业务地开展。

六、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物业出售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20 万元,合同履行扣除初始购买成本及相关税费后预计为公司带来约人民币 100 万元的物业转让收益(所得税前)。

七、备查文件

- 1、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 2、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3、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
- 4、本次出售资产标的评估报告
- 5、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备案(备案编号:Z61520140081959)
- 6、《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1 日